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6月
- 2、预计的业绩：同向大幅下降
-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100%	盈利：6843.55 万元
	盈利：约 2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约 0.02 元	盈利： 0.58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三、业绩变动原因

2011年同期，本公司债务重组工作中，预计负债转回4800万元，银行豁免利息 1600万元，致使本公司2011年1—6月利润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收益较上年同期相应大幅减少，致使本公司2012年1-6月较上年同期利润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由于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已于2006年4月13日被

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本公司于2007年2月14日公布了《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2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7年3月5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

2011年8月1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2011年9月5日，本公司召开了嘉瑞新材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1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11189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2011年9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9月15日下发的第11189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2012年4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第11189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2年5月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第11189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经审查，有关问题需要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中国证监会要求我公司在该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2012年6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2年第1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有条件通过。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告所载2012年1-6月份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最终核算，有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最终核算、审计后的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3日